

證券持有人的稅務

以下為投資者根據全球發售購買 H 股並持有 H 股作為資本資產，因而就擁有 H 股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後果的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論述擁有 H 股所導致的所有重大稅務後果，也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例如獲免稅實體、若干保險公司、經紀商、須支付替代最低稅的投資者、實際或推定擁有本公司 10% 或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投資者、持有 H 股作為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部分套戥或對沖或兌換交易的投資者）的特定情況，而部分投資者或須遵守特別規則。本概要是根據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有效的中國及香港稅務法例以及美利堅合眾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所訂立的避免雙重課稅協議（「條約」）編撰。上述法例及條約或會修訂（其詮釋亦可能會改變），並可能附帶追溯效力。

就本論述而言，「美國持有人」是指身為：(i) 美國公民或居民；或(ii) 根據美國法例組成並基於股份收入淨額支付聯邦所得稅的公司的任何 H 股實益擁有人。「合資格美國持有人」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美國持有人：(i) 條約所指的美國居民；(ii) 在中國並無永久機構或固定基地以擁有 H 股及供實益擁有人經營或過往經營業務（或如實益擁有人屬於個人，提供或過往提供獨立個人服務）；及(iii) 其他並非不合資格享有條約所規定有關 H 股所得收入及收益所涉及的利益的人士。

除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論述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香港或中國稅項。潛在投資者務須就擁有及出售 H 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中國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關於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及於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訂並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統一稅率 20% 繳納中國預扣稅。如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的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的稅收條約允許減稅，否則一般須繳納 20% 的預扣稅。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中央政府稅務主管部門，前身是國家稅務局）已於 1993 年 7 月 21 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份（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其中規定中國公司就境外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如 H 股）而向外籍個人派付的股息，暫時毋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 1994 年 7 月 26 日致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信函中，重申按照稅收通知的規定，暫時豁免有關境外上市中國公司股息的稅項。倘撤銷該豁免，便有可能按照暫行規定及個人所得稅法對股息徵收 20%。

的預扣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免。截至目前，有關稅務當局並無就根據稅收通知獲豁免的股份所獲支付的股息收取預扣稅。

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向企業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統一稅率 20% 繳納中國預扣稅。然而，根據稅收通知，外國企業就中國公司的境外股份而收取的股息，暫時毋須繳納 20% 的預扣稅。倘日後執行有關預扣稅規定，則稅率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免。

稅收條約。 投資者如非居於中國，而居於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則可獲減免就並非居於中國的本公司投資者獲股息支付而徵收的預扣稅。中國目前與多個其他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該等國家包括：

- 澳洲；
- 加拿大；
- 法國；
- 德國；
- 日本；
- 馬來西亞；
- 荷蘭；
- 新加坡；
- 英國；及
- 美國。

根據中國與美國簽訂的條約（或「中美條約」），中國可就本公司向合資格美國持有人派付的股息徵稅，稅率最高可達股息總額的 10%。中國根據中美條約應只可對合資格美國持有人銷售或出售佔本公司權益 25% 或以上的 H 股所得收益徵稅，但上述立場值得商榷，也並未確定，而中國當局或會採取不同立場。

資本增值稅項

稅收通知規定，外國企業自行（而並非由其在中國成立的辦事處或機構）持有的境外股份所套現收益暫免繳納資本增值稅。對於 H 股的個人持有人而言，2005 年 12 月 19 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一般規定財產轉讓所得收益須按 20%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此外，實施條例規定，財政部須獨立制訂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收益的個人所得稅徵收辦法，並在國務院批准後實行。然而，中國一直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收取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 1994 年 6 月 20 日、1996 年 2 月 9 日及 1998 年 3 月 30 日共同頒佈的通知，個人出售股份的

收益暫時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倘該暫時豁免撤銷或不再有效，則除非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扣減稅項或撤銷稅項，否則 H 股的個人持有人或須按 20% 的稅率繳納資本增值稅。倘出售 H 股的資本增值稅規定一旦適用，則中國根據中美條約應只可對合資格美國持有人銷售或出售佔本公司權益 25% 或以上的 H 股所得收益徵稅，但上述立場值得商榷，也並未確定，而中國當局或會採取不同立場。

2000 年 11 月 18 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外國企業在我國境內的利息等所得減徵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減徵稅項通知」）。根據減徵稅項通知，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國並無代理機構或設立機構的外國企業或與其中國代理機構或機構並無任何實質關係的外國企業，在中國取得的利息、租金、特許權費及其他收入按已扣減的 10%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倘上一段所述的豁免並不適用或不獲延續，且減徵稅項通知證明並不適用，則除非按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減免稅項，否則外國企業股東可能須就資本增值按 20% 稅率繳納稅項。

其他中國稅務考慮

中國印花稅。 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須根據暫行規定繳納中國印花稅，但根據於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上述印花稅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 H 股，並且規定僅向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接收且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並受中國法律保障的文件，徵收中國印花稅。

遺產稅。 非中國籍人士持有 H 股毋須根據中國法例繳納遺產稅。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銷售收益稅

在香港，出售 H 股等財產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商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在香港從事商業、專業或業務中出售財產而獲得或產生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對公司徵收的稅率為 17.5%，而對個人徵收的最高稅率則為 16%。特定類型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持有該等投資證券是作為長期投資的。在香港聯交所出售 H 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於香港獲得或產生。對於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 H 股取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 H 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1%，將由買方及賣方就每項 H 股買賣支付（即現時每一項涉及 H 股的典型買賣交易合計徵收 0.2% 的印花稅）。此外，目

前須就轉讓 H 股的轉讓文據繳納固定印花稅 5.00 港元。若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對未付稅款部分進行評估，並由受讓方負責支付稅款。若在到期日或之前未交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高至應納稅款 10 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開始實施《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天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在 2006 年 2 月 11 日或之後身故的 H 股持有人，無需繳納香港遺產稅，也無需就申請獲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本公司的中國稅項

所得稅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國內企業（包括國營企業及股份制企業）應付的所得稅受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規管。企業所得稅規定訂明，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法規規定較低的稅率，否則所得稅率為 33%。本公司一般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按 33% 稅率交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外合營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仍將不合資格申請成為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也無意作出申請有關地位。然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本公司即使取得有關地位，也不會享有任何稅務優惠。

增值稅

根據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本公司在中國銷售產品、進口產品及提供加工及／或修理修配勞務，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本公司採購時應付的進項增值稅額可以從客戶的銷項增值稅額中抵扣，若銷項增值稅額超逾進項增值稅額，則須向稅務局繳交差額。增值稅率為 17%，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 13%，視乎產品類型而定。

營業稅

根據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房地產的企業，均須繳納營業稅。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轉讓資產或出售房地產，均須按稅率 3% 至 20% 繳納營業稅。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成外國貨幣。人民銀行轄下的

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3年12月31日前，中國採用配額制管理外匯。企業倘若需要外匯，必須首先從地方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辦事處取得配額，方能通過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轉換成外國貨幣。上述轉換必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每日規定的官方匯率進行。人民幣也可在掉期中心兌換外幣。掉期中心所採用的匯率主要根據外幣的供求情況和中國企業的人民幣需求而定。任何企業如欲在掉期中心買賣外幣，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1993年12月28日，在國務院授權下，人民銀行頒布了《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公告」），有關公告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該公告宣佈取消外匯配額制，實施往來賬項目的有條件兌換人民幣，由各銀行建立外匯結匯與付匯系統，並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掉期中心的人民幣市場匯率。1994年3月26日，人民銀行頒布《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管理規定》（「暫行規定」），詳列中國企業、經濟和社會組織買賣外匯的監管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的《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付款和轉賬劃分為往來賬項目和資本賬項目，而大部分往來賬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惟資本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獲修訂，該最新修訂本列明，國家不會限制往來賬的國際付款和轉賬。

1996年6月20日，人民銀行頒布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有關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代暫行規定，並取消對往來賬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惟保留對資本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根據結匯規定，人民銀行也公布《關於對外資企業實施銀行結匯與售匯的通知》（「通知」）。

該通知允許外資企業因應需要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有關於經常項目收支的外匯結算賬戶，以及就資本項目收支開設特別賬戶。

1998年10月25日，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布《關於停辦外匯掉期業務的通知》，據此，由1998年12月1日起，外資企業的所有中國外匯掉期業務將會停辦，而外資企業外匯交易須通過銀行有關結匯與售匯的系統進行。

1994年1月1日起，當局廢除以往的人民幣匯率雙軌制，取而代之是按供求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每日釐定和公告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該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而釐定。同時，人民銀行也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布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在外匯交易過程中，指定的外匯銀行可以根據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在指定範圍內自由釐定適用匯率。

除外資企業或按相關規定獲特別豁免的其他企業外，中國境內所有機構須將外匯經常性收入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來自境外機構所授出貸款或發行債券和股份所產生的外匯收入（例如本公司在海外出售股份所收取的外匯收入），無須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但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惟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本公司），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以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有關分部審批。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

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釐定和公告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同時，人民銀行也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現時整體狀況等外圍因素。雖然中國政府於1996年實行政策，放寬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但是就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